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甲 一、	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	本總隊不刪，其餘部分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總隊不刪。
五、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本總隊不刪。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年度編列10億5,129萬6,000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100年度決算為例，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3,194項，決算增為3,245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786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100年7月中選派7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9月初選派11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2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100年8月底選派3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100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40項、521萬2,000元，實際執行卻增為50項、915萬9,000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888萬元，決算數亦增為984萬5,000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102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總隊不刪，其餘部分遵照辦理。
八、	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	本總隊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本總隊不刪。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本總隊不刪。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遵照辦理。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本總隊不刪。
6.	特別費：統刪25%。	遵照辦理。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本總隊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	遵照辦理。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遵照辦理。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委託辦理經費。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不刪。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4.	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5.	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不刪。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	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	非本總隊業務。
十二、 1.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 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非本總隊業務。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非本總隊業務。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非本總隊業務。
十九、	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 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總隊業務。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總隊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本總隊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一、	102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於工作計畫警政業務及警務管理之「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3億0,533萬4,000元之警政機關工作獎勵金。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14號解釋文、第282號及第443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又無論在俸給法或考績法均未授權另立名目發放獎金，該獎金之法源僅有行政規則位階，於法不符，破壞整體公務員待遇體制。爰凍結「鐵路警察局」33萬6,000元、「花蓮港務警察局」6,000元及「國道公路警察局」5,111萬3,000元，共計5,145萬5,000元，俟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財政部研擬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業務。
二、	有關國道公路警察局立桿式機械照相所開單之罰金，不得分配任何獎金。	非本總隊業務。
三、	警政署應將各縣市「辦理提升治安滿意度調查」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非本總隊業務。
四、	刑事局前主任秘書許瑞山因收賄開賭場遭檢警搜索逮捕，現又傳出在國有地上興建大型豪華農舍，有違反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則之嫌，身為執法人員竟帶頭違法，令社會不恥，亦已嚴重打擊警察同仁之士氣；爰此，建請警政署配合查緝之餘，並積極對外說明，以正外界視聽。	
五、	有鑑於警察的工作時間、勞動強度都比一般工作要來得高，再加上工作內容具有高度危險性，使得殉職、負傷重殘、工作過勞的情況時有所聞。然而，目前警察撫卹制度並不完備，「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只針對執勤時殉職撫卹、負傷員警照顧，而且金額有限，至於因公過勞案例，則幾乎不在照顧之列。 在撫卹照顧制度不完備的情況下，警察要自行購買保險也有難度，就連國營的郵局也都拒絕受理。大部分的警察都被列為保險的高危險職業類別，交通警察是第五類，刑警、保安警察屬於高危險的第六類，防爆、水上警察、霹靂小組、維安特勤甚至列為「拒保」。 公部門對於警察撫卹照護的不健全，加上現有保險制度無法滿足警察的需求，不但影響警察的士氣，也形成警察眷屬的心理陰影。 為激勵警察士氣，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應給予警察更多的保障。爰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推動「全國警察團體意外保險」之可行性，以警察的龐大投保人數，來解決保險業拒保或保險費用過高的問題，使全國警察同仁也有機會以合理之保費，得到應有的保障。	遵照辦理。
六、	警察勤務繁重，任務不確定性高，人員必須 24 小時服勤，肅槍、肅毒、掃黑、防飆、兒保、社福都在警察工作範圍，近來頻傳警察過勞死事件，對於過勞死並無相關的認定標準，影響相關撫卹權益至鉅，爰要求警政署針就警察過勞死儘速建立認定標準，以維警察及眷屬之權益。	遵照辦理。
七、	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176 萬 9,000 元，辦理包含提升交通執法品質、各項交通專案執法等事項，惟據 101 年度交通違規罰單統計，錯誤件數仍有近 2,000 件，半年錯誤罰單率未較去年改善，仍有 0.049%，顯見現行執法品質仍有待改善，爰要求上開預算 1,1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整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 2 億 5,751 萬 9,000 元。用途為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等。惟，近來台北市、新北市紛紛傳出員警包庇轄區賭場，每月收受業者賄款之弊案，且上開案件多為檢調系統接獲檢舉偵辦，並非由警政署督察系統內部糾辦，顯見該筆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除員工因公傷亡、殘疾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事項之相關費用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業務。
九、	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辦理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辦理包含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事項，惟據 101 年度交通違規罰單統計，錯誤件數仍有近 2,000 件，半年錯誤罰單率未較去年改善，仍有 0.049%，顯見現行執法品質仍有待改善，爰要求上開預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完整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業務。
十、	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3,106 萬 5,000 元，主要辦理加強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理、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得事項及加強警民聯繫工作等事宜，預算執行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為目標。惟經查，國道公路警察局 97 到 98 年度之間，轄線發生 A1 交通事故（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從 98 人減到 72 人，但是死亡減少的比例卻從 21.62%驟降到 2.70%，顯見警政署在國道交通事故的預防成效不彰。爰予「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3 億 3,10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提升高速公路交通意外預防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47 萬元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惟台灣近年來屢屢發生判刑確定的重大要犯潛逃而未能緝捕歸案之情事，如陳由豪、前廣三集團曾正仁、前立委何智輝，嚴重重創政府威信。是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成效殊值檢討，爰要求將本計畫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檢討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業務。
十二、	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此計畫為跨年度預算，3 年預計總經費 1 億 7,290 萬 2,000 元（100 至 102 年），查該計畫 100 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為 4,980 萬 2,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480 萬 2,000 元），僅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佔總經費 28.8%，惟卻於計畫執行最後 102 年度續編列 1 億 2,310 萬元，佔總經費 71.2%，比例甚為過高，且未列明預算細目，又加上執行性質又與「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項下編列「固網通訊監察系統維運、建置 IP 監察平台與實際位置追蹤查詢系統等維護費 7,244 萬 4,000 元」業務雷同，對此難供立法院預算之審酌，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針對相關監察系統建置的用途及運作情形，提出詳細成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關於警政發展方案中「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以及「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 5,520 萬 6,000 元及 412 萬 5,000 元，前者於 102 年度完成本案後將即正式上線啟用。另警政署依據行政院核定建置中華電信 Hinet 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102 年度亦編列 1,660 萬元之辦理傳輸專線費，惟此等針對媒體及網路監偵情蒐如有不當濫用，恐有礙言論自由，形成白色恐怖氛圍，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業務。
十四、	警政署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充實警政設備」編列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該計畫為跨年度預算，4 年預計總經費 10 億 5,000 萬元（101 至 104 年），102 年度續編列 2 億 6,700 萬元，查計畫報告指出於 100 年底警務人員使用的 M-Police 行動載具共有 1 萬 1,020 支，以全國臨檢時段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大約有 3,000 支行動載具同步運用，僅佔全國行動載具 27%，是以，若全國臨檢時段是警務人員使用行動載具最大數亦近有 73% 左右行動載具是閒置未運用，警政署目標仍於 104 年將行動載具約擴充到 2 萬 3,300 支，對此警政署恐未審慎評估增購載具之必要性及分析員警的使用率，預算編列恐有浮編之虞，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	警察依「警察法」行使職權，警察「勤務」之執行，則依「警察勤務條例」辦理。為解決員警勤務超時工作，內政部特於民國 95 年訂頒「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領取超勤津貼，以獎勵超勤加班員警之辛勞。惟，目前員警借調浮濫，警政署亦曾於署務會報要求檢討改正。然至今上令仍無法下達，甚至有借調非外勤性質機關，如借調警察電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警察廣播電臺、警察機械修理廠等，從事非外勤工作，卻仍領取超勤津貼之情事，打擊基層士氣甚鉅。為避免打擊基層員警士氣，追求公平正義，爰要求警政署立即檢討署及所屬機關之借調情事，並落實借調及支領加班、津貼相關規定，最遲應於 2 個月內將該調查結果，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本案相關調查結果，業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以警署內授警字第 1020871585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十六、	鑑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發生偷渡客偷藏匿在機尾通往電氣間和管道間的聯絡通道，從中國上海飛抵台灣，再從台灣飛抵美國舊金山，兩趟航程中躲藏約 16 小時均未被發現，航警局安檢出現破洞。由於入境時航空公司會將入境人數提供給入出國及移民署，旅客通關時，移民官應詢問搭幾號班機並做統計比對並進行班機清艙作業，航空警察局安檢人員更要上機清查，然	非本總隊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而我國把關程序有所疏漏，不僅衝擊機場維安，更嚴重影響我國社會安全，警政署及航空警察局應對此提出改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丙 一、	附帶決議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102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警察業務管理」編列「辦理維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費等601萬9,000元」及「督導及維護社會治安等工作經費4,000萬元」，其中「督導及維護社會治安等工作經費」100年度編列576萬元，101年度增編至5,000萬元，102年度雖減為4,000萬元，但該計畫未列明預算細目，經該署說明用途包括「災害復建、處理聚眾活動、車輛油料、調閱通聯不數數及押解人犯包機等費用」原列數不敷時支用，性質與預備金雷同，警政署業已編列第一預備金4,700萬元，不應另行創設「第三預備金」，且該筆預算歷年編列數變動幅度極大，明顯係該署概略匡列額度，未符計畫預算精神，警政署自103年度起，應回歸各業務計畫項目覈實編列，不足時始申請動支預備金，以符合預算法規定。	非本總隊業務。